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相关议案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（修订稿）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方晓军 饶莉 袁培初

2020 年 4 月 17 日